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金杜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共计 337,483,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206%。其中：

1. 现场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共计 325,770,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934%。

在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时间内，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 网络投票的参与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共计 11,713,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7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及变更公司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数量、来源和分配
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禁售期
2.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2.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2.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_____

曾 涛

贺璐婷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